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806號

原告 董宗哲

被告 李中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32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3,3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於民國95年4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並約定借款利息以年息20%計算，被告並簽發發票日95年4月13日、票面金額40萬元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予原告作為擔保(下稱系爭借款債權)。嗣原告持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96年度票字第2957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原告並持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然執行無效果，經高雄地院核發96年度執字第53155號債權憑證在案，是原告對被告有系爭借款債權存在。

(二)嗣被告於103年8月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於104年3月20日以103年度消債更字第59號裁定，准被告自104年3月20日上午10時開

01 始更生程序，並於105年7月19日以10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  
02 8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確定在案（下稱系爭更生事件）。詎  
03 被告於聲請更生時，漏列原告之系爭借款債權，原告雖緊急  
04 於104年8月4日申報系爭借款債權，然已逾申報債權期間，  
05 致系爭借款債權未列入債權表，而系爭借款債權未及申報，  
06 係因不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原告得依據消債條例第73條第  
07 1項但書規定，請求被告仍依更生條件履行清償債務之責任  
08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3,320元。

09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0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法院之判斷：

12 (一)按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  
13 外，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  
14 滅。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債務人仍  
15 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消債條例第73條第1項定有明  
16 文。是債權人於更生程序未申報債權，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17 事由者，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意即債權人之  
18 債權於更生條件範圍內為不免責債權，逾此範圍則不得向債  
19 務人請求。此項債權，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之1、消  
20 債條例第55條第2項規定，應於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期間屆滿  
21 後，始得向債務人請求履行，且該債權已屆清償期，債務人  
22 不得再要求分期清償，而應依更生條件清償之成數一次清  
23 償，以兼顧債務人及不可歸責債權人並其他債權人之利益。

24 (二)經查，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本院113年度司  
25 執字第39384號裁定、本院民事執行處函文、高雄地院96年  
26 度執字第53155號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系爭本票等  
27 在卷可參，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更生事件核閱無誤，另  
28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9 何陳述或答辯，經本院調查上揭事證之結果，認為原告上揭  
30 主張，應堪信屬實。依上所述，被告於聲請更生時，漏列原  
31 告之系爭借款債權，致原告申報系爭借款債權時，已逾申報

債權期間而未列入債權表（見系爭更生事件司執字卷第25  
6、257頁），則系爭借款債權未及申報，自屬因不可歸責於  
原告之事由，又依10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8號裁定所載更  
生方案，其清償期為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2  
4期（每3月為1期）清償，清償比例為8.85%，是上揭裁定  
所載更生方案其清償期間業已屆滿，從而，原告依據消債條  
例第73條第1項但書規定，主張被告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  
之責，並請求被告應一次清償完畢，於法自屬有據。又原告  
主張之系爭借款債權為本金40萬元，及自96年1月13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則計算系爭借款債權至  
被告裁定開始更生前1日即104年3月19日止，其金額應為1,0  
54,466元（計算式如附件所示），再以更生方案之清償比例  
8.85%計算後，應為93,320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消債條例第73條第1項但書規定，請求  
被告仍應依更生條件履行清償債務，而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  
原告93,32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魏慧夷

附件：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	----	----	------	-----	-----	------	----	------

(續上頁)

01

請求金額	1	利息	40萬元	96年1月13日	104年3月19日	(8+66/365)	20%	654,465.75元
40萬元	小計							654,465.75元
合計								1,054,466元